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相關證明文件

身分	身分代碼	相關證明文件舉例
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HF151	臺灣地區親屬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及足資證明親屬關係文件。
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收養關係）	HF189	養父或養母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已辦妥收養登記並存續二年）。
有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HF152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55）。
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參加僑教或僑社工作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或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確認出具證明者。	HF156	教育部或大陸委員會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57）。
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上有成就者。	HF158	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59）。
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執業證書或在學術、科學、文化、新聞、金融、保險、證券、期貨、運輸、郵政、電信、氣象或觀光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者。	HF160	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科技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或內政部營建署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61）。
在臺灣地區有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62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及實行投資並經審定之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63）。
在國外執教、研究新興學術或具有特殊技術與經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HF166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67）。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	HF168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後，畢業回香港或澳門服務滿二年者。	HF169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及畢業證書。畢業回香港或澳門服務滿二年之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70）。
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HF171	勞動部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者，或依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許可工作者。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72）。
其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院校任用或聘僱者。	HF173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院校聘書或證明書。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74）。
對政府推展港澳工作及達成港澳政策目標具有貢獻，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出具證明，並核轉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75	大陸委員會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76）。
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經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77	大陸委員會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78）。
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五年以上，且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並對國家社會或慈善事業具有特殊貢獻，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79	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80）。
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	HF181	勞動部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工作證明文件。
來臺傳教弘法或研修宗教教義，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87	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88）。
為經核准居留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外國人或經核准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且非屬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HF190	與配偶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其配偶經許可居留證件。（如係工作居留許可，請附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未成年子女加附與申請人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91）。
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	HF192	大陸委員會函及名冊。 派駐人員眷屬由大陸委員會提供名冊（HF193）。
以創新創業事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96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97）。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四條準用同法第九條規定申請就業金卡者。（網	HF198	勞動部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

路申請)		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 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HF199)。
覓職。	HF141	書面敘明。 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 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HF142)。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專業人才。	HF143	勞動部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 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HF144)。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特定專業人才。	HF147	勞動部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 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HF148)。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四條 準用同法第十條規定來臺工作，經中央勞 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者。	HF149	勞動部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 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HF150)。
注意事項： 上述各類申請人申請居留或定居時，均須檢附「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定居申報書」。		